

#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指引

（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建议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

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**第三章 职责权限**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一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二、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三、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四、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五、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六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 **第四章 决策程序**

**第九条** 投资发展部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一、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二、由投资发展部门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- 三、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

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发展部门；

四、由投资发展部门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发展部门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发展部门。

## **第五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，会议召开前五天的须通知全体委员。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四条** 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九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条**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实施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